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2〕103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建设工程变更与现场 签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建设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12月5日审议，校党委会12月8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建设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与现场签证的管理，规范工程变更与签证行为，保证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得到有效控制，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施工招标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由建设、设计、监理或施工单位根据客观需要或工程现场条件的意外变化提出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形式或其他设计技术要求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签证是指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承发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就合同价款之外的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须支付工程费用的工程实施内容达成的补充协议或签认证明。

第四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其工程量确认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真实和及时的原则；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必须根据工程实际，进行充分论证；必须在有利于工程项目的功能、质量、投资等方面尽可能优化的原则下开展设计及施工方案的调整；必须控制投资并保证施工进度。

第五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实行一事一报，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包申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事项化整为零规避监督。

第二章 内容及变更条件

第六条 工程应严格按图施工，坚持从严把控工程变更，除涉及工程结构、功能、质量、安全等必须变更外，原则上不予变更。

第七条 工程变更应以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八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设计文件中漏、缺的设计内容。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四）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

（五）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的设计优化。

（六）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七）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

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八）根据学校或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不予办理工程变更：

（一）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或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的。

（二）未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监理指令实施造成工程返工的。

（三）因施工方法不正确、工序不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到位导致工程返工的。

（四）缺乏安全、环保措施以及缺少相应设施的。

（五）利用清单子目不平衡报价，变更施工方案的。

（六）对施工图理解不够，或对地质、地形、气候条件不熟悉导致方案改变、工程返工的。

（七）未经同意擅自在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外实施的工作量。

（八）对能够预见的特殊事件未采取措施，或不可预见的特殊事件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或采取措施不力的。

（九）其他不予办理工程变更的情形。

第十条 现场签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因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条件与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约定不符，且属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的费用以外的工程费用增加或减少。

(二) 施工单位已按原施工图纸完成施工, 但因设计缺陷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拆除、返工、修改等工作, 在竣工图纸中无法反映的内容。

(三) 发生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

(四) 发生材料品牌变更或价格波动等因素引起工程造价变化须支付工程费用的事项等。

第十一条 现场签证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事项, 明确工程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上不能标识清楚的工程量, 做到签证工程量准确、计量单位与定额或清单相符。

第十二条 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 增加部分符合招标条件的, 建设单位必须组织招标。

第三章 分类及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根据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的性质、价款数额及造成影响的大小, 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分为小型、一般、较大和重大变更与签证。

(一) 单项变更与签证影响造价估算金额在 2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为小型变更与签证。

(二) 单项变更与签证影响造价估算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的为一般变更与签证。

(三) 单项变更与签证影响造价估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

以上、30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变更与签证。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变更与签证：

1.涉及工程设计方案、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标准的变化及建筑使用功能的重大调整等的工程变更；

2.单项变更与签证影响造价估算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属于小型变更与签证的，由基建办负责审批。

(二)属于一般变更与签证的，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签署会签意见后，报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三)属于较大变更与现场签证的，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四)属于重大变更与现场签证的，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分别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

第十五条 变更签证影响造价累计金额一般应控制在项目暂列金额度之内，不得超出项目立项批复投资额(或概算)10%。

第四章 程序及审批时限

第十六条 工程变更程序

(一)变更申请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各方均可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只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可以受理工程变更申请，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受理。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变更，需提供完整的工程变更

文件（变更后的设计图纸除外）。设计单位提出变更，需提供完整的工程变更文件（设计合同中没有要求编制变更预算书的可由承包人编制）。建设单位提出变更，可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协助提出完整的工程变更文件。使用单位提出变更，必须向基建办书面申请，特殊专业工程须同时附工程变更文件。

特殊情形，如紧急危及建筑或人身安全、突发情况引起工程变更等，可以采取口头通知变更，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除此以外，未经投资估算、预算、审批的工程变更一律不得发出，擅自发出的，由发出人承担相关责任。

凡不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工程变更应以《工程技术联系单》的形式，由提出单位提交，一式四份。凡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化的工程变更应以《工程变更申请单》的形式，由提出单位提交，一式四份，并提交完整的工程变更文件，包括变更概况、理由和依据、变更后的设计图纸、变更预算书及对合同价的影响等。

（二）变更审核

对于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工程变更申请单》需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论证并签署意见后，报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审核。

对于监理单位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工程变更申请单》需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审核。

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收到变更申请后，根据本办法规

定的变更类型、审批权限，在校内进行逐级审批并签署《巢湖学院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内部审批单》。学校审批通过后，授权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建设单位签署《工程变更申请单》。建设单位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办理《巢湖学院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内部审批单》。

对于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需征求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意见，《工程变更申请单》应按照学校内部审批权限审批后，委托施工单位实施。

实行跟踪审计的项目需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返回基建办按规定程序报批。

因结构安全、突发事件、施工安全（非承包方责任）、自然灾害、其它不可预见事件等因素造成的需要及时处理的工程变更，不紧急处置可能引发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可采取紧急措施，边汇报请示，边组织实施，并及时完成报批程序，按照分管校领导同意的方案，完成现场审批和内审手续。在其变更实施过程中收集相关资料，提供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当时情形。

因抢修抢险及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变更，项目管理部门应在紧急处理后报批。

规划调整或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不属于原招标范围）属于新增子项，需经学校批准并调整项目预算后按学校相关建设程序实施。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学校在进行内部审批前，可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变更签证的必要性进行论证评估。

（三）变更实施

工程变更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审核程序后方可实施。

依照工程变更批准文件，基建办应及时书面通知工程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实施。

已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申请单》及相对应的《巢湖学院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内部审批单》由基建办登记并发至各相关单位实施，作为结算依据，并留存备案。

基建办应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对现场进度进行盘点，需要办理签证的，按现场签证程序办理。

基建办负责对工程变更的具体落实，并对工程变更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申请与审批时限

（一）申请时限

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属于小型变更的，须至少提前7天提交申请；属于一般变更的，须至少提前14天提交申请；属于较大或重大变更的，须至少提前28天提交申请。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的，因变更审批必要时间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一切经济损失，建设单位不予认可，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审批时限

监理、设计、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时间：单项工程变更估算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1-5个工作日；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5-7个工作日；300万元以上，7-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审批时间：小型变更，建设单位在接到《工程变更申请单》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一般变更，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较大或重大变更，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办理工程变更时，每个步骤和主要环节所涉及到的时间要求，除上述规定外，可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约定，但不包含下列情形所需的时间：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邀请校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较大或重大变更的论证评估所需的时间；

2.对重大变更，学校建设管理部门报学校批复所需的时间；

3.重大变更涉及到需由规划、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重新审查核定时所需的时间。

第十八条 现场签证程序

（一）签证申请

现场签证包括设计变更签证、隐蔽工程变更签证、现场零星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等。现场签证应以《现场签证申请单》的形式，由施工单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单位提出现场签证要求时，应当依据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定额提出现场签证的依据及理由。

（二）签证审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现场签证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或部门结合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对签证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是否予以现场签证的初步意见。

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定额，

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签证依据及理由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凡是依据及理由不清晰、监理单位审核意见不明确的现场签证一律不予批准。

建设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签证类型、审批权限进行逐级审批。学校内部审批通过后，按合同约定程序和授权办理签证手续。建设单位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办理《巢湖学院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内部审批单》。

已审批的《工程变更申请单》需要办理签证的，不再重复校内审批程序，直接办理签证。

涉及隐蔽工程的签证，在隐蔽前必须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建设单位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共同现场签认，签证应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涉及材料市场询价的价格签证，必须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建设单位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共同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认可。

涉及工程量清单漏项的签证，根据签证类型召开专题研究（论证）会，形成会议纪要，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后办理签证。

（三）签证办理

现场签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审核程序后方可实施。

现场签证审批结束后，已签字确认的《现场签证申请单》及相对应的《巢湖学院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内部审批单》由学校建设管理部门登记并发至各相关单位，作为结算依据并

留存备案。签证单与内审单编号须一一对应。

现场签证要做到内容完整、记录真实、文字表述无歧义、图示尺寸准确、计算过程符合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准确、材料价格要注明（投标价、定额指导价或者市场价），现场签证单及其附件应当能够相互解释。

现场签证工程量的确认，应当在现场签证依据及理由充分的前提下进行。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二名以上专业人员（其中一名为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同时参与计量并签署意见，必要时需形成会议纪要，留下签证部位现场照片。与设计变更有关的，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意见。

第十九条 签证申请与审批时限

（一）施工单位须在签证内容实施验收后 14 天内提交完整的书面签证资料，逾期不予签认。

（二）建设单位应在接到《现场签证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经过批准的变更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单和现场签证等，应作为工程结算和审计依据。工程变更新增部分应以工程设计变更和相关资料作为结算依据。设计单位提交的变更资料由基建办按设计文件发放程序编号及时归档。

第二十一条 变更与现场签证一般在结算时一次调整工程价款。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一）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

合单价确定。

（二）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三）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

（四）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计价下浮中标的，变更和现场签证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工程价款。

（五）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后 14 天内，施工单位未提出综合单价和调整工程价款报告，建设单位视为不调整工程价款。

（六）收到工程价款变更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

（七）对于未实行跟踪审计的项目，工程价款变更调整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确认。重大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基建办应当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变更与签证管理台账。所有工程变更与签证资料，包括工程变更与签证申请单、内部审批表、工程变更内部审查核实情况说明、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工程量计算及工程概（预）算书、修改图、补充图等，均是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应按签订日期顺序编号整理并归入工程技术档案。

第二十三条 由于勘探、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施工

等建设相关方的过失造成较大变更，以上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关责任，并根据合同依法追究，扣除相应费用。未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施工或施工措施、工艺不当导致的变更，所发生的费用依据合同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工程变更的，盲目变更与签证或不按程序审批的，经核实一律按无效变更与签证处理，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不予认可，不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立项维修工程的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本办法相关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建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建设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校字〔2020〕18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工程技术联系单
2.工程变更申请单
3.现场签证申请单
4.巢湖学院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内部审批单
5.基建材料采购定价单